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62/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1/09

福利事務委員會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3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蔣慶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鄭鏞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63/09-10號文件]

2010年3月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增設殘疾人士資助宿位的長遠策略

[立法會CB(2)1149/09-10(01)至(02)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向委員簡述政府就增設殘疾人士資助宿位的長遠策略，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討論

4. 委員表達以下意見 ——

- (a) 政府有責任為殘疾人士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因此，政府當局應致力增加資助院舍宿位。雖然未來5年將提供近1 400個額外殘疾人士資助宿位，但由於在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獲評估為需要接受各類住宿服務的個案達5 559宗(91%)，額外的宿位遠不足以應付需求。政府當局應考慮預留地方及物色合適處所，例如空置學校及工業大廈，以改建為資助殘疾人士院舍；

- (b) 對於政府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鼓勵不同界別提供各類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委員關注當局有何具體計劃支持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的院舍；
- (c) 鑒於當局在物色合適處所以興建新康復設施時往往遇到困難，政府當局應加深公眾對這類設施的瞭解，以期爭取地區支持擬議的項目；
- (d) 委員察悉，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在2008-2009年度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51.6個月及112.4個月。他們認為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不可接受。政府當局應就編配各類住宿照顧服務訂定具體目標，以便監察提供殘疾人士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進度；及
- (e) 鑒於未來5年提供的額外殘疾人士宿位(約1 400個)未能完全滿足輪候人士的需求，政府當局應考慮研究可否透過由殘疾人士家長成立的社會企業(下稱"社企")，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

5.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 (a) 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爭取新資源及物色合適處所，興建新的殘疾人士院舍。未來兩年將有939個新增宿位投入服務，當中490個宿位將會在葵涌及何文田兩間新的綜合康復服務中心啟用後提供，該等中心為前馬頭圍女童院和前南葵涌賽馬會分科診療所改建而成。餘下的宿位則於其他地點提供，例如前坳背山男童院、空置的醫院員工宿舍及職業訓練中心、在公共屋邨發展項目預留的地方及重建項目(例如長沙灣警察宿舍)。視乎項目發展及籌備工作的進展情況，政府當局預計在未來5年將合共增加近1 400個殘疾人士資助宿位；

- (b) 是否開設新的殘疾人士院舍，須視乎是否有合適的處所及用地的地理限制。當局有時需要較長時間令區內居民瞭解設施的性質。在進行地區諮詢時，社會福利署的地區辦事處會要求相關的持份者(例如醫院管理局的精神科醫生和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使用者)協助向區內居民解釋擬議的康復服務的性質。政府當局會繼續解決在物色合適處所時遇到的困難，並爭取地區支持興建康復設施，包括殘疾人士院舍。此外，勞工及福利局持續定期推行教育及宣傳計劃，以期建立一個無障礙的社會。康復諮詢委員會亦曾到訪全港18個區議會，尋求他們支持設立康復服務單位，以及合作舉辦活動，推廣共融的理念。在2009-2010年度，有關康復服務的公眾教育計劃撥款，由約200萬元增加至1,200萬元；
- (c) 政府當局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鼓勵不同界別提供各類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關於支持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的院舍，政府會協助非政府機構物色合適的處所、支持他們繳付優惠租金的申請，以及提供撥款支付福利設施的裝修開支。以自負盈虧形式運作的住宿照顧服務現時為不同殘疾類別的人士共提供325個名額；及
- (d) 政府當局充分肯定家屬照顧者在照顧殘疾人士方面的貢獻、知識及技能。然而，透過由殘疾人士家長成立的社企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建議，仍有待詳細考慮。政府當局指出，社企應像商業機構般營運。因此，運作殘疾人士院舍既需要專業知識和技能以照顧殘疾人士，同時亦須以商業思維經營企業。為回應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當局向家居照顧者提供多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其政策目標是幫助他們履行家庭責任及紓緩壓力，而不是取代家庭的功能。

- 政府當局
6. 為方便日後討論增設殘疾人士宿位的議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按服務類別列明在未來5年提供的1 400個額外宿位的分項數字，連同其地區分布和各相關項目的發展階段，以及提供在物色合適處所以興建殘疾人士院舍時所採取的規劃參數資料。小組委員會並要求政府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政策和計劃在發展項目預留地方及分配空置的處所，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7. 委員商定在2010年4月2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增設長者資助宿位的長遠策略。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14日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3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i>			
000000-000256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i>議程第II項 —— 增設殘疾人士資助宿位的長遠策略</i>			
000257-00122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增設殘疾人士資助宿位的長遠策略 [立法會CB(2)1149/09-10(01)號文件]	
001226-001905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p>譚耀宗議員認為 ——</p> <p>(a) 雖然未來5年將增加近1 400個殘疾人士資助宿位，但由於在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獲評估為需要接受各類住宿服務的個案達5 559宗(91%)，額外的宿位遠不足以應付需求；及</p> <p>(b) 政府當局應物色更多合適處所，例如空置學校及工業大廈，以改建為資助殘疾人士院舍</p> <p>政府當局表示會致力物色合適處所以興建新康復設施，包括殘疾人士院舍。舉例而言，前馬頭圍女童院和前南葵涌賽馬會分科診療所將會改建，以便在來年開設兩間綜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康復服務中心，合共提供490個宿位。然而，是否開設新的殘疾人士院舍，須視乎是否有合適的處所。一些現有空置學校受地理上的限制而無法原址改建、缺乏交通及社區支援網絡等，並不適合改建。至於把空置工業大廈改作殘疾人士院舍的建議，則必須在有關處所符合相關的消防及樓宇規定，並經過環境影響評估後方可實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繼續致力爭取新資源及物色合適處所，興建新的殘疾人士院舍</p>	
001906-003449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偉明議員提出以下事項——</p> <p>(a) 他查詢當局在物色合適處所以興建新康復設施(包括殘疾人士院舍)時所採取的規劃參數；</p> <p>(b) 他認為政府應承擔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責任，而不是依賴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界別提供這些服務；及</p> <p>(c) 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教育宣傳，以期爭取地區支持興建新的康復設施</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開設新的殘疾人士院舍有時會遇到區內居民反對及用地的地理限制，例如高度限制。為爭取地區支持，福利專員會在相關</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民政事務處的協助下進行公眾諮詢。如情況合適，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精神科醫生、家長組織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使用者等有關人士，亦會協助向區內居民解釋擬議的項目；及</p> <p>(b) 勞工及福利局持續定期推行教育及宣傳計劃，以期建立一個無障礙的社會。康復諮詢委員會亦曾到訪全港18個區議會，尋求他們支持設立康復服務單位。在2009-2010年度，有關康復服務的公眾教育計劃撥款，由約200萬元增加至1,200萬元</p>	
003450-004000	葉偉明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葉偉明議員及主席查詢在未來5年新增的1 400個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分項數字</p> <p>政府當局表示，未來兩年將增加939個宿位，當中490個宿位將會在葵涌及何文田兩間綜合康復服務中心啟用後提供，而餘下的宿位則於其他地點提供，例如前坳背山男童院、空置的醫院員工宿舍及職業訓練中心、在公共屋邨發展項目預留的地方及長沙灣警察宿舍重建項目。視乎項目發展及籌備工作的進展情況，政府當局預計在未來5年將合共增加近1 400個殘疾人士資助宿位</p>	
004001-005144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提出以下事項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	<p>(a) 未來兩年就各類服務增加的殘疾人士資助宿位數目，以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的服務對象；</p> <p>(b) 支持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的院舍的具體計劃；及</p> <p>(c) 應預留更多資源及處所，以提供更多殘疾人士院舍宿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未來兩年將提供939個新增宿位，其中約一半名額會設於輪候時間較長的嚴重殘疾人士宿舍；</p> <p>(b) 考慮到現有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照顧精神病患者及中度弱智人士方面已具備所需的經驗、技能及知識，先導計劃的名額會提供予正輪候長期護理院或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人士；</p> <p>(c) 政府會鼓勵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院舍，包括協助他們物色合適的處所、支持他們繳付優惠租金的申請，以及提供撥款支付自負盈虧院舍的裝修開支。以自負盈虧形式運作的住宿照顧服務現時為不同殘疾程度及類別的人士共提供325個名額；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政府當局會貫徹增加資助院舍宿位的承諾，以及解決在物色合適處所以興建新的殘疾人士院舍時所遇到的困難	
005145-010924	黃成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黃成智議員提出以下事項</p> <p>——</p> <p>(a) 殘疾人士必須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才合資格獲提供資助社區照顧服務。這將無可避免地延長輪候各類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時間。為紓緩輪候情況，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殘疾人士家屬照顧者津貼，以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讓他們能夠照顧家人；</p> <p>(b) 政府當局應考慮透過社會企業(下稱"社企")的參與，由殘疾人士家長／照顧者自行營運殘疾人士院舍的建議；及</p> <p>(c) 關注建議的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運的影響</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政府當局認同家人在照顧殘疾人士方面所擔當的重要角色。然而，當局須詳細及慎重考慮向家屬照顧者提供津貼，以紓緩對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的建議，因為嚴重殘疾人士需要不同種類的護</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理，當中涉及專業知識和技能；</p> <p>(b) 社企應像商業機構般營運。因此，透過社企的參與提供住宿照顧服務，既需要專業知識和技能以照顧殘疾人士，同時亦須以商業思維經營企業。為回應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當局向家居照顧者提供了多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其政策目標是幫助他們履行家庭責任及紓緩壓力，而不是取代家庭的功能；及</p> <p>(c) 政府當局會就立法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的建議，進一步諮詢持份者和殘疾人士家長，並考慮他們的意見</p> <p>主席建議由殘疾人士家長開設小組院舍，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p>	
010925-012648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提出以下事項——</p> <p>(a) 他支持黃成智議員的建議，由社企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並要求政府當局成立專責小組，研究此建議的可行性；</p> <p>(b) 他詢問當局有何具體目標縮短各類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p> <p>(c) 鑒於當局在爭取地區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持興建殘疾人士院舍時往往遇到困難，社署應主動在發展階段物色可行的合適地方，並要求政府預留該等地方興建殘疾人士院舍；及</p> <p>(d) 政府當局應積極考慮提供家屬照顧者及僱用家庭傭工津貼，讓殘疾人士有多一項選擇，即在社區生活</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現階段成立專責小組研究黃成智議員的建議是言之尚早，因為政府當局須首先徵詢持份者的初步回應；</p> <p>(b) 政府當局清楚瞭解輪候情況，並已把增加殘疾人士資助宿位列作優先處理的工作。然而，當局會否增設殘疾人士院舍，亦須視乎是否有合適的處所。在某些情況下，擬議項目會因為區內居民反對而無法順利開展；</p> <p>(c) 鑒於資助宿位的供應會因種種因素而改變，故難以就編配資助宿位訂定目標。為配合增設宿位的方向，政府當局會加強殘疾人士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及</p> <p>(d) 合資格殘疾人士可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綜援")或傷殘津貼,以應付因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舉例而言,當局在綜援計劃下向符合資格的殘疾人士提供酌情補助金/補助金,以供他們僱用家庭傭工在家中提供照顧。政府當局會密切關注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需要,繼續提供多元化社區支援的服務,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羣</p> <p>梁耀忠議員強調有需要就編配住宿照顧服務訂定具體目標</p>	
012649-014631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 ——</p> <p>(a) 當局依據甚麼基礎預測未來對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需求;</p> <p>(b) 未來5年增加的1 400個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按服務類別列明的分項數字、其地區分布及各相關項目的發展階段;及</p> <p>(c) 政府有何政策和計劃在公共屋邨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發展項目及空置政府樓宇等預留合適地方/處所,以設立福利設施,包括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在估計對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時,會參考政府統計處編製的相關數據,儘管實際的需求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受多項因素影響。有關上文(b)及(c)項的資料會於會後提供／索取</p> <p>主席關注先導計劃下擬購買的宿位數目、有何誘因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參加先導計劃、有何配套設施協助營辦者符合規定，以及監察殘疾人士院舍的工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社署會進一步諮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界別，並在制訂運作細節時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包括擬購買的宿位數目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的服務表現</p>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14632-015507	黃成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黃成智議員要求 ——</p> <p>(a) 政府當局詳述在物色合適處所興建新的殘疾人士院舍時遇到的困難，例如有關的地區及區內居民提出多少項反對意見；及</p> <p>(b) 政府當局積極考慮把北區彩蒲苑毗鄰的空置學校改建為殘疾人士院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在某些情況下，擬議殘疾人士院舍計劃會因為區內居民反對而無法順利開展。然而，經多次諮詢有關社區及向他們解釋後，擬議計劃最終也可獲得地區支持；及</p> <p>(b) 彩蒲苑毗鄰的空置學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已預留作改建為安老院舍	
<i>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i>			
015508-015622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14日